

关于基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潘章骥 (江西)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人大监督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更是维护法制统一、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最后一公里”。笔者结合江西省多地县级人大的探索经验,谈谈对基层备案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基层备案审查的探索与成效

县级人大常委会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既是上级制度的执行者,也是基层实践的推动者。近年来,江西各地县级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以制度建设为牵引,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在制度落地方面,各地积极承接《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下称《条例》)精神,结合县域实际细化操作规范。2024年《条例》修订实施后,各地迅速出台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乡镇(街道)备案审查的范围、程序和标准,将征地拆迁、宅基地管理、民生保障等群众关切领域的“红头文件”全部纳入审查范畴,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比如,贵溪市作为省级试点,通过县级人大常委会统筹,完成全市23个乡镇(街道)万余件文件清理备案,为基层划定了清晰的工作边界。

在精准纠错方面,县级人大常委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审查整改落实落地见效。永修县涂埠镇人大在审查《涂埠镇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时,发现“缴纳履约保证金”条款缺乏上位法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介入指导,推动镇政府废止相关条款并清退保证金。贵溪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乡镇人大依法废止“违建暂停全村建房审批”

的不合理规定,宜黄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县级审查纠正7件问题文件,这些实践充分说明,县级层面的精准指导是基层审查纠错的重要保障。

在能力提升方面,搭建“县带乡”的赋能体系。通过组织全县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跟班学习,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案例教学,基层干部“不会审、不敢纠”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会昌县创新的“五个一”举措,永修县的“代表+专家”模式,都是县层面整合资源、提升基层能力的有益探索。比如,会昌县通过县级统筹组建专业队伍、开展全员培训,让乡镇备案审查工作从“无从下手”变为“有据可依”。

备案审查推进中的堵点与难点

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实践来看,基层备案审查工作仍面临不少现实挑战,制约了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

权限界定仍有模糊地带。虽然《条例》已将乡镇(街道)文件纳入审查范围,但部分条款仍较为原则,比如对“规范性文件”的界定标准、乡镇人大与街道人大工委的审查权限划分等。县层面缺乏明确的细化依据,导致基层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边界不清”的困惑。部分乡镇干部仍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主动履职的积极性不足。

基层能力短板亟待补齐。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法律专业培训,面对涉及多个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往往难以精准把握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尽管县级人大常委会提供了指导,但部分复杂文件的审查仍需专业力量支撑,而县域内法律专家资源有限,难以实现全覆盖指导,导致部分审

查工作存在“走过场”风险。

群众参与度有待提升。县级以下宣传渠道相对有限,多数群众对备案审查制度鲜有了解,不知道如何提出审查建议。即便有群众想反映问题,也缺乏便捷的反馈渠道,导致备案审查工作缺乏足够的民意支撑。部分乡镇(街道)虽设立了意见箱,但因宣传不足、反馈机制不健全,未能真正发挥作用。

联动机制不够顺畅。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动审查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县级人大常委会对乡镇(街道)审查工作的督导力度不足,部分问题文件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同时,县级人大常委会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协作不够紧密,信息共享不及时,影响了审查效率和精准度。

基层备案审查工作的路径与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县级工作实际,笔者认为应从制度完善、能力提升、群众参与、机制联动四个方面发力,推动基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细化制度规范,明确履职边界。建议省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出台实施细则,对乡镇(街道)备案审查的具体权限、审查标准、整改流程等作出更细化的规定,让县级人大常委会有章可循,基层人大有据可依。县层面可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备案审查工作指引,梳理常见问题清单,明确“什么文件要备案、审查重点是什么、发现问题怎么改”,消除基层“履职困惑”。同时,通过专题培训、案例解读等方式,强化基层干部的法定职责意识,让备案审查从“要我做”变为“我要做”。

强化能力建设,筑牢专业支撑。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组织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开展

法律知识、审查方法培训,邀请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授课,通过模拟审查、案例研讨等实战化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借鉴贵溪市“代表联络站+专家库”形式,县级人大常委会可整合域内法律资源,组建备案审查专家顾问团,分片挂点指导乡镇(街道)工作,为复杂文件审查提供专业支持。同时,搭建县级交流平台,组织乡镇(街道)分享工作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拓宽参与渠道,凝聚民意共识。县级人大常委会应统筹宣传资源,将备案审查制度纳入“宪法宣传周”“人大开放日”等活动重点,通过县融媒体中心、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渠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什么是备案审查”“如何提出审查建议”。借鉴永修县做法,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立备案审查意见箱,开通线上反馈渠道,明确建议受理、办理、反馈的时限和流程,让群众意见“有地方说、说了有人听、听了有回应”。定期公开审查纠错案例,通过常委会公报、本地新闻媒体等发布,彰显制度刚性,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

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县乡联动审查机制,县级人大常委会定期对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复杂疑难案件实行“县级牵头、乡镇配合”的联合审查模式,提升审查质效。完善县级人大常委会与司法局、司法所的协作机制,建立规范性文件报备共享平台,实现文件及时报备、信息互通共享。借鉴会昌县“两级三审”制度,明确县级审查职责,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文件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确保“有错必纠”落到实处。

人大执法检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姚宏科 (陕西)

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是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也是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必须强化问题意识,抓住关键,找准症结,确保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找真问题

确保监督资源用在刀刃上,首先要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筛选出真正关键的问题。执法检查时,对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的问题,执法检查组要准确判断,认真筛选,做到吹糠见米、去伪存真,找出真正的问题。比如不要找农村人口流失、人口老龄化、地方财力紧张等这些无解的问题,无解的问题难以找到针对性措施,无助于推动工作;也不要找无实质意义的小问题,更不要找看似说问题实际是展示工作成绩的假问题。找问题必须目光具有穿透力,紧盯群众聚焦的急难愁盼问题,敢于触碰社会上的难点问题,善于捕捉网络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找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主要问题和制约执法司法活动的最突出矛盾,在问题面前决不能“顾左右而言他”。

找新问题

执法检查保持时代性,才能够有效应对发展中的新挑战。人大执法检查工作一定要紧扣时代脉搏,动态跟踪法律法规实施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紧贴发展大局,找出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解决的问题。应对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地方党委新的工作部署,查找贯彻落实中的问题;对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查找推进改革、服务发展中的问题;对照人民群众的新需要,查找关注民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问题。要对照过去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找出最新的问题,避免旧话重提。

找法律问题

人大执法检查既具有法定的权威

性,更须体现出应有的专业性,必须聚焦宪法和法律实施,立足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全面掌握被检查单位的法律定位和工作职能,紧扣其法定职责和履职过程,查找执法司法中的问题,通过执法检查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要准确把握国家法治精神,通过深刻领会法治原则、立法精神、立法目的等查找问题,与之相契合的给予肯定支持,凡冲突矛盾的坚决监督纠正;要紧紧围绕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大局找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参照本系统和本行业的工作任务和标准要求,深入查找执法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推进其更好履职尽责,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找执法机关的问题

执法检查的着力点在于推动执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职、提升效能。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必须始终聚焦执法司法机关,查找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要刀刀向内,自查病因,勇于刮骨疗毒,深挖执法司法人员办案程序瑕疵等方面的问题。要引导执法司法机关换位思考,举一反三,深入查找自身在工作方法、办案质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如,深入检视执法方式是否规范文明、法律统一适用是否得到保障等。通过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促进执法司法机关不断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更好履行法定职责。

检查组自己找问题

执法检查必须体现人大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用“监督者”的视角找问题。保持监督的客观公正,要求检查组必须基于独立调查形成判断,避免先入为主。执法检查组应深入基层自己看,采用“四不两直”方法,坚持眼见为实;广泛座谈自己听,充分了解各方面信息,特别是管理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的真实反映,掌握第一手材料。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必须自己看、自己听、自己判断,确保执法检查聚焦法律实施情况本身,得出客观、权威、有说服力的结论,通过执法检查助推执法办案水平,以高质量监督提升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强代表联络站 延伸服务解民忧

■ 袁瑞军 (山西)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在基层的生动体现,是闭会期间代表依法履职、常态化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山西省和顺县人大常委会坚持高位谋划、系统性布局、标准化推进、实效化运行,推动全县人大代表联络站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的深刻转变。

发挥好制度优势 在规范运行中筑牢治理根基

2024年,出台《深化拓展“双联系”突破年活动方案》,对全县71个站(点)、岗、基地全面提档升级,精心打造品牌特色;2025年,在提质增效上持续发力,出台《关于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服务岗、示范基地规范运行机制、提升履职质效实施方案》,逐步构建立体化、系统化、闭环式的代表履职与联络站运行制度体系,为站点长效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建立标准化履职活动机制。创新“八个一”履职活动标准(即每月接待一次选民群众,每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每月参加一次进站活动,每月参加一次学习培训,每年记录一本民情日志,每年承办一件民生实事,每年撰写一篇履职故事,每年进行一次述职交流),对代表进站接待、主题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作出具体指引,为代表履职提供清晰的行动指南。

建立结对联系协同履职机制。建立领导干部代表联系基层代表、连任代表联系新任代表、省市人大代表联系县乡代表的“三联结对”模式,加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相关领域专业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

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建立社情民意闭环管理机制。构建代表联络站和驻站代表双向联系格局,明确代表听取群众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每月不少于两次,形成“驻站代表+联络站+承办部门”多渠道社情民意办理服务体系,确保群众呼声“听得见、有回音、能落实”。制定《群众反映问题分级分类处理办法》,形成“代表收集—一站点建账—逐级转办—一部门承接—结果反馈”的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流程。

建立全方位履职保障机制。修订完善《和顺县人大代表履职考核暂行办法》,建立代表履职考核档案。充分运用融媒体中心、人大微信公众号及“智慧人大”平台,设立“代表风采”专栏,宣传代表履职故事,激发代表履职内生动力。足额拨付运行经费和代表履职补贴,编印《人大代表履职应知应会》读本,持续提升代表的政治能力、法治素养和履职水平。

着眼于引领示范 在阵地建设中塑造特色品牌

坚持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差异化赋能激发活力、标杆化引领塑造品牌,整合多方资源、拓展阵地功能,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域覆盖、精准高效”的运行联动网络,让联络站真正成为群众身边“看得见、用得上、信得过”的民主窗口。

打造“一乡一特色、一站一品牌”。摒弃“千站一面”的建设思路,引导各联络站立足所在乡镇(城区)的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和民生需求,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全县建成义兴“三站合一”、平松“代表直播”、社区“幸福驿站”等9个品牌联络站;阳光占乡、尧村等25个代表服务点;

“民情小院”“交运民生”等37个代表服务岗,特别是百备村在市人大工作队帮助下建成了百备村人大主题广场,构建了“全域覆盖、功能集成”的履职阵地。

构建线上线下服务网络。以实体站点为核心做好线下接待的同时,全力打造“智慧人大”线上平台,并持续优化其“民生诉求收集”“跟踪督办”“部门协同”三大核心功能模块。为每位代表生成专属二维码,群众扫码即可留言反映问题。2025年,线上线下收集社情民意1041条,并按照“分类处置、分级交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满意度评价”的闭环流程进行处理,办结率达97.2%。

形成“纵横联动”工作常态。一是县乡人大纵向联动。建立1名常委会领导联系2个乡镇、1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对联系5至8名基层代表的常态化机制,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代表联络站,帮助乡镇人大规范会议程序,完善监督台帐等工作,推动乡镇人大完成履职平台标准化升级。二是站点之间横向联动。乡镇(城区)人大围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生态保护等共同关切议题,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组织开展联合视察、联动调研;组织代表跨区域考察观摩、交流互鉴,实现共享双赢,产生了“1+1>2”的协同效果。

落脚于民之关切

在惠民有感中诠释履职担当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收集民情民意的前沿阵地,更是推动问题解决的“连心桥”。努力把群众的“问题清单”变为代表的“履职清单”,政府的“服务清单”,让民主的过程充满温度,让民主的成果惠及百姓。

融入治理体系,化身“民心桥梁”。代表联络站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探索“代表进网格、网格融联络”的工作模式。全县共吸纳22名基层网格员和15名社区志愿者担任站点兼职联络员,24名人大代表主动下沉网格,认领服务岗位,代表履职与基层治理“同频共振”。滨河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将社区科学划分为8个网格,每名驻站代表固定联系1至2个网格,与网格员、社区民警、物业人员组成“融合共治小组”,2025年成功协助化解邻里纠纷、物业矛盾35起,排查隐患12处,推动解决治理难题16项。

畅通民意渠道,构建“快反机制”。打破代表联络站固定时间、固定地点接待的局限,构建起“站内定期接待+站外常态走访+线上随时留言+线下及时反馈”的全天候民意收集体系,使联络站24小时不打烊,民生诉求快响应。全年推动解决涉及乡村道路、残疾人就业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2件。

服务中心大局,赋能高质量发展。自觉将代表联络站工作置于全县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围绕县委确定的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开展“百名代表入千户”“双岗建新功”等主题实践活动。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联络站平台累计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286条,其中192条被政府及相关部门采纳,转化为发展实效。

(作者系山西省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激活监督“新引擎” 跑出政务服务“加速度”

■ 刘天放 (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费县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办事“堵点”、企业发展“痛点”,以代表监督为突破口,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政务服务最前沿,推动形成“服务跑在审批前”的工作导向,构建了“以监督促改进、以改进促发展”的良性循环,既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注入动力,促进了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也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实现了营商环境优化与群众满意度提升的“双向奔赴”,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建强机制队伍 筑牢监督根基促规范

加强顶层设计,打好“先手棋”。把代表监督政务服务纳入年度重点创新工作,由常委会主要领导牵头挂帅,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联席工作制度,定期会商研判、部署推进工作。明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一同一”联动协调,从“一把手抓总”到“部门协同”,形成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人大监督与政务服务同频共振。

坚持精选优聘,组建“智囊团”。按照“政治坚定、懂业务、接地气”的标准,从各行各业精选72名人大代表组建监督队伍。监督队伍里,既有扎根社区、熟悉民情的基层代表,也有懂法律、懂政策的专业人才,还有经营企业、了解市场需求的企业家代表。

积极建章立制,明确“责任田”。出台《人大代表政务服务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环境、流程、效率、态度、公开、廉洁“六项监督职责”和明察、暗访、体验、评议“四种监督方式”,坚持“发现一反馈一交办一督办”的闭环处理流程,为监督员依法、规范、有效履职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和指引为指南,实现监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创新监督方法 把准服务脉搏解难题

体验式监督“贴民心”。人大代表政务服务监督员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提供了常态化、实效化的新平台,使代表作用得到更充分发挥。创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监督员以办事群众身份全程体验办事流程,亲身感受材料是否精简、环节是否优化、服务是否贴心。累计开展陪办体验116次,发现并推动解决26个具

体问题。监督员持证上岗,通过实地察看、随机询问办事群众、查阅台账等方式,对服务环境、办事流程、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政务公开等情况进行常态化“体检”。

点穴式监督“解难题”。围绕“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惠企政策落实、特定群体服务等重点工作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监督员开展专题性、小范围的精准监督,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强的改进建议。通过代表监督推动流程再造,审批环节精简40%,办理时限压缩60%,一批长期存在的办事环节多、耗时长、手续繁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流程不断优化。

数字化监督“提效能”。在自助叫号系统嵌入人大代表政务服务监督员选取模块,企业群众在取号时可自主选择一名监督员为其提供全过程、护航式监督服务。鼓励监督员关注并使用各类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App,体验网上申办、移动支付、在线咨询等功能的便捷度和流畅性,对数字政务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适应数字化发展新要求。

持续跟踪问效

打通整改闭环求实效

反馈机制“畅渠道”。线上依托代表

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联系群众微信群,代表发现问题可实时上传,信息流转“零延迟”;线下定期召开监督员座谈会,代表面对面向县人大常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反映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专人负责分类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和建议清单,确保“事事有记录,件件有着落”。

交办制度“分难易”。针对问题性质分类处置,一般性问题,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窗口单位“立行立改”,当天就能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多个部门或制度层面的复杂问题,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交办县政府办公室,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难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目前累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3个,开展上门服务122次,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顺畅。

督办机制“压责任”。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县行政审批局共同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通过“二次体验”、电话回访等方式跟踪问效,核查整改实效,防止“纸面整改”“口头整改”,对于整改不力、推诿扯皮的情况,适时启动人大专题询问等其他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截至目前,通过监督发现的26个服务堵点问题均已100%按时办结整改。

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 守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 邱禹梅 (浙江)

近年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上,积极探索实现机制和有效路径,积累了有益经验。2025年以来,为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规”)全面落实有效实施,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规”执法检查,在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守护“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探索出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的基层实践。

多场聆听民情民意 人大监督民意基础更加坚实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必须加大开门监督的力度,丰富群众参与人大工作的方式方法,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完善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人大监督的民意基础才能更加扎实深厚。

坚持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贯穿全过程。丰富调研方式,以“线上+线下”双路徑开展“线上问”“现场听”,广泛收集民情民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卷调查,针对社会公众、人大代表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不同群体分类设计调查问卷,回收2177份“线上问”民情。以“1+3”的形式,选取市区和三个乡镇(街道)的农批(贸)市场、同步组织“一法一规”集中宣传暨人大代表主题接待选民活动,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普法、快检等服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待群众230余人次。先后走进21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召开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座谈会,“小切口”听取意见建议。同步清单式梳理近三年代表建议和民情数据,综合分析,进一步获取代表和群众关注的高频热词,专项列入检查重点,精准回应民生关切。常委会会议审议期间,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畅通公民意见表达。

多形式扩大代表参与 代表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必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通过“两个联系”,推动代表同选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人大监督才能更好

地倾听民意、汇聚民智。

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注重全链条、多形式发挥代表作用。在邀请5名人大代表作为执法检查组成员全程参与的基础上,再根据代表本职岗位和专业优势,分别在准备、调研、检查、审议和整改五个阶段,有针对性选择1至2名基层人大代表参加。在调研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规”)全面落实有效实施,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规”执法检查,在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守护“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探索出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的基层实践。

多路徑探索监督联动 基层民主实践得到丰富发展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人大监督,必须探索系统集成、协同联动的“组合拳”式监督,提升监督的深度与广度,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人大监督才能更好践行民主、提升质效。

结合海宁实际,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联动”工作要求。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的形式开展“1+12”执法检查,市、镇(街道)两级人大共计参与代表147人次,收到“四张清单”152件次。探索“人大监督+”贯通协同的新路徑新方法:联合检察院,以“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为主题,开展行政执法听证论证会走进代表联络站活动,检察院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推动综合监督效应,合力监督推动问题整改。联合司法局,开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调研,对两个职能部门2023年以来办理的220起行政案件进行现场抽查,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行政处罚等方面,精准提出意见建议,合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联合普法办,以执法检查为契机,在《法治潮头》栏目推出相关专题,通过部门现场解答和普法,合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氛围。